

分類解 孟子讀本目次

第一篇 施政

第一章 非戰	一
第二章 好義	九
第三章 貴民	一七
第四章 愛民（上）	二七
第五章 愛民（下）	三九
第六章 惡暴	四九
第七章 仁政（上）	六三
第八章 仁政（下）	七六
第九章 尊賢	八八
第十章 同樂	九六

分類詳解

孟子讀本

第一篇 施政

第一章 非戰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公孫丑曰：『何謂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弱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梁惠王是魏國的君主，因為遷都於大梁，故稱。公孫丑是孟子的弟子。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者，言有仁心的人，因愛自己的親人，將這心思推開去，即不是親人，也一律愛他，即『推己及人』之意。『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者，適得其反，即下述梁惠王所行之事是也。公孫丑因不解此意，所以問孟子。孟子即將『不仁哉，梁惠王』所以然的緣故明白說出。糜爛，猶言把人的血肉，弄得爛如爛糜。『梁惠王爲爭土地之故，不啻百姓身將而糜爛，迫有難去打仗，打了一個大敗仗，又想從歸，恐怕不能夠得勝，所以又驅自己所愛的子弟及不愛的百姓去打，不啻又打了一個大敗仗，連自己的子弟也爲了他死在戰場，這個就是只他厭不愛的百姓，連及他所愛的子弟也。』

（問）何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答）世上無知識的武人，因部下不肯力戰，往往派親信的人去監督。豈知一敗之後，大家同死，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不仁之國，不過奔來時勢，與之不同。所謂「殺無辜，殺不辜，殺無辜，殺不辜」，如軍長師長，都懸在軍隊後面，鞭打改化，他仍舊講降降命，所以戰事多了。一氣！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爭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義戰，是合理的戰事。『春秋無義戰』者，言春秋一時代，沒有合理的戰事也。『彼爭於此，則有之矣』者，如齊桓公討父公假，諸事奉周天子的名義，去和經以交戰，比沒有假話名義，擅自作戰者，稍好一些也。『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者，言征伐的名義，只有諸侯犯錯，天子下令討伐，是正當的。若彼此都是諸侯，只是是亂戰，不備討伐也。敵國，即同等的國家。

（問） 何謂義戰？

（研究） 在春秋時，諸侯已無義戰，在戰國時，就更加不必說了。孟子這話，是警戒當時好戰的國君，可惜毫無效果，最者自戰終於成爲戰國而已。不過征者亦不一定上伐下，也許有下伐上的，如湯武的吊民伐罪，而自征也。所以只可看道義與義不義，就可以規定牠是不是征。近代合理的革命，便都是義戰，便可以說是征。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杵，音底。

（杵，音底）也有當作替通一般的書講的。武成，周公中之篇名，記周武王伐紂的戰事。周武王武功告成，故『武成』裏面有『血流漂杵』一句話。杵者，耨米的木棒，一說是藤牌。言殺人之多，流血成河，連杵都可漂浮了。孟子以爲這句話，是甚不住的。故曰：『然信然，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言完全相信書裏的話，還不如沒有書的好。即如武成這篇古書，我不過取牠兩三條罷了。牠就是當時寫字的竹片。這是戰可信的信也，不可信的不信也。『仁人無敵於天下』者，言仁人所統率的是王者的兵，牠去能伐，則國的兵，只有歡迎，沒有抵抗，所以在天下是沒有能敵的，如周武王是最仁義的人，去伐紂王最不仁義的人，決定沒有十分激烈的搏鬥。

抗的如此，則不必殺很多人，那裏有這許多血，這許都會流淨着呢？故曰：「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問) 何謂血流漂杵？

(研究) 其實武王伐紂，書中就血流漂杵，固未免是過甚其詞，然戰爭是不能免的。儒家固主張仁政，仁者無敵，然臨所，以殷斥周書中的文句，以爲不足爲信。而孟子則更有些放言如此說，亦所以杜絕天下的亂源也。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陣，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傳，作陣，好，去聲。

傳，卽戰事，中列陣之陳。孟子痛斥戰事，故曰：「有人說：『我善於擺陣，我善於作戰，』這是大罪也。只有國君喜歡行仁政，就可以鎮壓於天下。」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是引川湯的事。情革車者，古時用皮革製的戰車也。非敵只有三百兩。成武，猶言如虎的兵士也。革爲君主作戰的，有如擊奔車，其數只有三千人。王指武王。武王對殷人說：你們不要怕，我是來安撫你們的，不是來與你們百姓的。故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者，言殷朝的百姓，聽了武王的話，好像一齊把頭角崩倒下來，連頭顱也。『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者，孟子又解釋征字的意義，原是矯正的意思，各處受暴虐的百姓，都認有仁人來矯正他的本國，對於仁人的軍隊，只有歡迎，沒有抵抗，所以那裏用得着戰爭呢？

(問) 何謂焉用戰？

(研究) 此節仍係修辭上帶「血流漂杵」之意，似亦引周書中參贊，「若崩厥角稽首」之語，以明殷朝的百姓，既已四顧相迎，那裏還有戰多戰人，使血流漂杵的事，此外當爲說明聖王用兵，全爲人民，使當時好戰的人，有所覺悟，其

（義也是與上節一貫的。）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卒，同猝。此處音烏。

梁襄王是梁惠王的兒子。惠王死後，襄王即位，孟子特地去見他。『出語人曰』是孟子見過梁襄王出來告訴他人。『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者，意思是說人君的要有威嚴，不可侵犯的威嚴，所以臣下都敬懼他。現在這位梁襄王，這輩去竟不像個人君的態度，對他面前（就之）更一些沒有使人畏敬的地方。卒然，同忽然。襄王見了孟子，沒頭沒腦的忽然問道：『天下怎麼能夠平定呢？』故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者，是孟子當時對答襄王所說也。一者，就是把天下統一。這時候大國有七，彼此用武力相爭，必須併合為一國，然後戰爭才能平定，故曰：『定于一』也。

「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嗜，音侍。夫音扶。槁音考。沛讀如配。浡音勃。由與猶通。」

「孰能一之」是梁襄王又問，那個人能夠統一呢？嗜，嗜好也。那時的國君大半是嗜好殺人的，故孟子又對道：『惟有不嗜好殺人的，才能够統一。』故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也。『孰能與之』是梁襄王又問也。與，朱子注曰：『猶隨也。』梁襄王的意思是說：『天下百姓怎能都歸附他呢？』對曰：『天下莫不與也』者，是孟子又對道：『天下的百姓沒有不來歸附的。』『王知夫苗乎』者，是孟子用農田的稻苗來做譬喻。七八月之間（開與間古通）天時大旱，那麼苗都槁了。渰然是很盛的水。苗子久旱之後，將要下雨，空中就滿佈

曾子說：『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是說空中雨雲下，就下極大的雨。故曰：『沛然下雨。』沛然是突然起來的様子。將要結稿的苗，已多在無生氣的垂著，一經下雨，那就突然復活，恢復直立起來了。故曰：『則苗浥浥興之矣。』』其如是執而與之，是說照這個樣子，那個人能阻止呢？『今天天下之人牧』云云者，人牧，是專司牧養百姓像司畜牧的人，指當時的人君是說當時的人君，沒有不嗜好殺人的，假使有不嗜好殺人的，普天下的百姓，必定伸舌頰，盼望這個不嗜好殺的人君來主持政治，圖『引而歸之矣。』意思是說：這時候天下的百姓，只盼望有個不嗜好殺人的君主，正利權田人遭到七八月間大旱，伸着頸項盼望天降下一場大雨，是同樣的急切。故接下去又說：『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水是無不向下流的，并且沒有人能抵禦得住的。王如不嗜好殺人，則天下之民，都來歸王，猶如水之向下奔流一樣。若照這種趨勢，那一個個人可以抵禦呢？

（問）何謂一之？

（研究）各國君主，都嗜好殺人，倘若其間有一不嗜好殺人的君主，百姓一定都來歸附的。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攘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朝音潮，辟今作闢。

『霸者，就是春秋時的五個霸主：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三王者，就是禹、商、周文武。『天子適諸侯』者，晉天等，每過十二年到諸侯的國裏去考察一次，叫做巡狩。諸侯服從，每過五年去朝一次，天子稱述自己的職務，叫做述職。治國的要務，盡在

教養人民，在春天，要去齊除百姓的耕種而補充他們的不足之處。在秋天，要去齊除百姓的收成（穀）而資助他們的不足，故曰：「春者耕而補不足，秋者斂而助不給」也。孟子解釋了上面的話以後，又說：「天子入了諸侯的國裏（讓）見他土地開闢，田野盡理得很好，能夠養活老人，尊敬賢士，有才能（俊傑）的人，在位做官，這樣，天子就與以獎賞（慶）獎賞以土地。如果天子入了諸侯的國裏，土地荒蕪得不種稻麥，把老人遺棄不養，賢人失掉不用，只有刮地皮（括克）的人在位做官，這樣，就要責罰（讓）諸侯。」次不入朝，把他的官爵貶一級。再不入朝，則割削他的土地。三次不朝，則天子起了六軍去征討他而另立別人。所以天子只是討有罪而不是伐人國。諸侯對諸侯的爭戰，是不應該的，所以只是伐而不討，像五霸諸人，他是強拉（攘）了這個諸侯，去伐別個諸侯的，所以說他們是三王的罪人也。」

（問）何謂罪人？

（研究）周代盛時，天子有權，諸侯都遵從命令。到五霸時，則弱小的諸侯，只聽從強大諸侯的命令。到戰國時，則各自擅為，大夫還有引誘國君做惡事的，所以都是罪人了。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盭所不識也。」

滑盭音離。

慎子，名滑盭，南陽，齊國地名，是現在山東的鄆縣。這時魯國與齊國的南陽地方，所以「魯欲使慎子爲將軍」也。孟子說：「不先教練百姓，就用他們去當兵，叫做殃民（殃）百姓。禍害百姓的人，是不能容留在堯舜的時候的。」說了這幾句話，然後落到本題：「就使打一仗，勝了南陽，遂取得了南陽，還是不可以的。」慎子聽了這話，突然變了面，不喜歡起來，說：「你這種話，真是我懂，滑所不懂的了。」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

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孟子道：「我明明白白的告訴你：天子的地方，是一千方里；沒有一千里，就不足以接待諸侯。諸侯的地方是一百方里；沒有一百里，就不足以保守宗廟裏的各種典冊書籍。周公之封於魯國也，只得一百方里；不是土地不足，而只給他百里，實在爲了定制的關係。太公之封於齊，也是一百方里，也不是土地不足而只給他百里，也是爲了定制的關係。現在魯國的地方，已經有一百方里的五倍，你以爲有聖王出來，則魯國的地方，還是應該損減些呢？還是應該增益些呢？空手去把那南陽地方，來給與魯國，有仁心的人尚且不肯爲，何況還要殺了人去求這地方呢？君子的事他的君上，務須引導他的君上，做應該的事，一心在於推行仁政就罷了！」

（問）何謂殺人以求之？

（研究）魯國弱小，不敢齊國的強大。今使懷子爲將軍，去攻擊齊國的附屬，未必能得；即使得，反有不利，故孟子非之。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強，上聲。辟，作圃。

孟子 第一篇 施政 第一章 非戰

「求，是孔子弟子，姓冉，名求。季氏是魯國的大臣，爲季氏宰，是冉求曾在季氏家中做廚官。」（即古時的宰臣。）「能能改於仁德而賦粟倍他日」者，是冉求沒有力量把季氏的道德改好，而對於徵收錢糧，卻比從前增加了一倍也。孔子不以爲然，所以呼着他的名道：「求！不像我的徒弟了。你們這些小學生，可敢起鼓來，攻擊他啊！」孔子本以薄收錢糧，厚待百姓爲主。現今冉求違背此義，所以不願認他是弟子，特命其餘的學生，將他攻伐也。孟子遂了孔子的話，又說道：「從這上面看來，國君不行仁政，專求增加財富，那都是見棄於孔子的人。況且現在的人，還要跟着國君，去勉強打仗，爲了爭奪一塊地方而打仗，這何的人就陷落了鄉野。爲了爭奪一座城池而打仗，殺死的人就徧滿了一城。這個是爲了（率）地方去吃人民的肉了。這種人的罪惡，雖殺了他，還不足以寬恕他的。」故曰：「罪不容於死。」孟子又加以詰詢道：「故善於打仗的人，應該受最重的刑罰，至於連結諸侯，乘機圖取富貴的人，受次等的刑罰。」（問）何謂鳴鼓而攻？（研究）政府不恤民而戰，不做保民養民數目的事，只知增收錢糧，或與鄰國爭戰，以逞一己之私欲，皆爲民賊，而罪不容死者也。

（問）何謂鳴鼓而攻？
（研究）政府不恤民而戰，不做保民養民數目的事，只知增收錢糧，或與鄰國爭戰，以逞一己之私欲，皆爲民賊，而罪不容死者也。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閒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滕，國名，文公是滕國的君主。

滕當時一小國，齊楚皆大國，滕適在齊楚中間，事齊則楚怨，事楚則齊恨，所以滕文公想不出法子，問孟子道：「還是奉事齊國呢？還是奉事楚國呢？」孟子道：「這個謀計，不是我的才力所能想得周到的。必不得已，只有一個方法：是把城池鑿得很深，把城牆築得很堅，和百姓一同守禦，國君自己先盡死力，百姓必然團結而不願散去，這樣，是可以做到的。」

而說小國夾在大國中間，無論總借那一國的助力，總是保不住的。只有與百姓同苦樂，百姓自然與國君同生死。若全國的人，都願同死，那國雖強，就不敢來侵犯了。這也是施行王道仁政生效的教果。

（問）小國事大國應如何？

（研究）與民同生死，所謂萬衆一心，其鋒銳不可當。雖介乎兩大國之間，更無所用其畏懼了。

第二章 好義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一羣的人，隨著首領的行動而行動，故君能以仁存心，以義行事，則一羣的人，自然也都看著他而有仁有義了。

（問）何謂莫不仁，莫不義？

（研究）此所謂言一般人的態度。至於有不知義者，自然獨立，不必隨君而爲行動也。

宋輕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輕音經，音校。

宋輕，是姓宋名輕的一個人。他將要到楚國去。孟子和袖相過於石丘地方。孟子問他：「先生將到那裏去？」宋輕道：「我聽得秦國和楚國要打仗（構兵）了。我將要去見楚王，說他不要打仗，把兵事罷了。若楚王不喜歡我的話，我將要去見秦王，說他不要打仗，把兵事罷了。這兩方面，我總有一方面聽得着慶會的。」故云。

曰：『阿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王去聲。

「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者，孟子自言，我孟轲不要問你詳細的情形，只願聽聽你的大旨。指與旨同。你去說他們，將怎樣說？
故曰：「說之將何如？」宋慤道：「我將說打仗是不利的事情。」孟子又說：「先生所存的志趣是大大的了，先生所用的名義（號）卻是不可以的。」蓋此所謂號者，即指以秦楚之王，以不利爲名義也。孟子接着道：「先生持了利不利之說，去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因爲喜祿有利，罷罷了三軍的兵隊，這三軍的兵士所樂而罷兵者，爲喜祿。自己有利罷了。於是人臣者，只懷着利的思想，去事他的君；爲人子者，只懷着利的思想，去事他的父；爲人弟者，只懷着利的思想，去事他的兄，這樣，是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必去仁義，只懷着利以相交，這如此而不滅亡者，真是不會有的。先生知以仁義之說，去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喜祿了仁義而罷了三軍的兵隊，這三軍的兵士所樂而罷兵者，是喜祿。自己有利罷了。於是人臣者，懷着仁義去事他的君；爲人子者，懷着仁義去事他的父；爲人弟者，懷着仁義去事他的兄，這樣，是君臣、父子、兄弟都去掉利而懷着仁義以相交，這如此而不王天下者，也是不會有的。緣此言之，何必言利？」

（四） 懷與去，是何意？

（研究）孟子之時正合縱連橫盛行的時代，宋襄說齊楚罷兵，也是這一類的話頭，故孟子反對之以爲不如仁義之爲美。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按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大招賢士，所以孟子到梁去見惠王。『叟』，老人之稱。是梁惠王對孟子說：『你老人家！不顧千里的道路，興我這裏來，也有甚麼方法，利我的國家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

*試音：憂。

此孟子對梁惠王之言也。梁惠王所說之利，就是富國強兵，吞併他國以爲自己的利益。孟子主張的是王道，王道所重的是仁義，仁義愛百姓，義是諸侯做人的道理，與當時諸侯專以兵力滅亡人國，增進自己的財利者，恰是絕然不同。所以孟子對梁惠王說：『一句就說：『何必曰利？』怎麼說何必曰利呢？因爲你要國家興盛，像商朝周朝，天下共尊爲天子，只有仁義，纔做得到。故孟子說：『亦有仁義而已矣。』因爲你用兵力去壓迫他國，他國也會用兵力來抵抗你，只有你行仁義，使天下百姓的心一齊歸附，纔是別創國家，沒有法子來和你爭的。這句句話，不但對梁惠王如此說，就是對諸侯，也以此句爲中心理論。

古時天子之國，有兵車萬乘，當侯之國，只有兵車千乘，到孟子時，各國諸侯，都自己僭稱爲王，有兵車萬乘，所以有『千乘之國』，『上下交征利』者，是說上上下下的人，只知錢財利益，不講做人的道理。『不奪不壓』者，是把別人的財利奪來，就是國危。

說不把別人的財利奪來，不知道飽足的。

孟子既說了「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以後，又把爭權奪利的害處，徹底痛說一番。意思是像做王的說何以利吾國，你手下的大夫，看你的德，他就說，何以利吾家？更有底下的士人百姓，看了這樣，他又跟着說，何以利吾身？如此上下互相爭奪財利，一個國家，必定要危亡了。故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何以上下交征利，國會危亡呢？因為大家不講仁心待人，不講做人的道理，（義）有一萬乘兵車的大國，他的手下就有一千乘兵車的大夫，爲了利，大夫就可把國君弑掉，來奪奪所有的財利。就是小些的千乘之國，他手下也有百乘兵車的大夫，爲了利，也可以弑君而篡奪其財利的。故曰：「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講到萬乘之國的千乘之家，千乘之國的百乘之家，已是萬分中取了千分，千分中取了百分，不能算不多；了有把做人的道理，（義）丟在後頭，眼前看見的，誰非是利，那就仍舊要爭奪，決不會罷足的。祇知利利的結果，必至弄到如此地步。只有仁義則不然，有仁心的人，從沒有把所親這類的，講做人道理（義）的人，從沒有把君上丟在後頭的。所以又接着大聲呼道：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講財利的害處，必至大家爭奪，永沒有休止。若大家都知仁義，那麼做君父的，就安安穩穩，沒有禍患了。所以孟子再重申一句：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孟子時候，稱爲亂世，不是亡國，就是弑君，根源無非是大家爭利。孟子因梁惠王說「何以利吾國」一句話，特地把利的害處和結果，徹底痛說一番。只有仁義，不但可免禍，而且還可以得天下的人心，如商周之王天下。

（問） 利的害處與結果是怎樣？

（研究） 大家爭利，必至互相殘殺。大家講仁義，則存一愛人之心（仁），又講做人的道理（義），自然平安穩穩了。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

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王子，齊王之子，名墊也。「士何事」者，墊以爲公卿大夫，有政治之事，農工商賈，亦皆有其職事，獨士則不作事而食，故有此問也。禽畜者，言做士的，既不得行公卿大夫之道，又不得就農工商賈之業，就只是懷抱着一種高尚（禽居上）的志向了。墊又問「何謂禽志」，孟子答以「仁義而已矣」者，言志在仁義就是了。「殺一無罪，非仁也」者，言不應亂殺也。士不能直接殺人，但他儘可以使操生殺之權者，間接爲他殺人。「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者，言不是他應該得的財物，去取了牠來，就不是義也。人必有仕，士所仕的處在那裏呢？就是仁。故曰「居惡在？仁是也。」人必要行路，士所行的路在那裏呢？就是義。故曰「路惡在？義是也。」能夠如此居於仁宅，行於義路，做公卿大夫（大人）的事，也已完備了。可見士非但不是沒有事，並且有重大的事。故曰「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問）何謂禽志？

（研究）這是問的，如何禽法？就是或居或行，都不脫仁義，那末他的重要，就和大人一般了。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珠，即璠璣也。言諸侯所寶貴的是土地，人民，政事三項。若寶貴珠玉，禍患必定到他的身上去的。

（問）何謂殃必及身？

（研究）愚暗的君主，往往以珠玉爲寶具，而於土地人民政事，則不注意，所以召亂亡之禍也。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有道德而在上位者，古稱爲大人。稱禮節，都有道理在內。若沒有道理的禮節，便叫做「非禮之禮」。義者，應該做的事體，若勿廉

該做的事體，便叫做『非義之義』。這種禮，這種義，是有道德而在上位的人所做的，故曰：『大人弗爲。』

（問）何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

（研究）世之在上位者，種種動作，雖屬非禮非義，而必自言是禮是義，故喝破之曰：『非禮非義也。』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

上聲。

此節言做人不可不遵守仁義也。一個人能居心於仁，好像住在一所極安穩的房屋。一個人所做的，事都能合理，好像走在極正大的路上。暴，發苦也。自暴，猶言自己害自己。棄，拋棄也。自棄，猶言自己拋棄自己。孟子道：『自暴的人，不可以再同他講話的。自棄的人，不可以再同他做事的。』孟子又將自暴自棄加以解釋道：『一個人說出來的話，不合禮，不合義的，叫做自暴。自己的身體，不能居心仁愛，走着正大的路，叫做自棄。』接下去說道：『仁，是人的安穩房屋。義，是人的正大道路。把安穩的房屋空（曠）起來不住（弗居），離開正大的道路不走，那真是可憐極了！』（哀哉）

（問）何謂自暴自棄？

（研究）我能不自暴自棄嗎？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孳，音之。

蹠，古時候的大強盜。莊子上說是柳下惠的兄弟。雞鳴而起者，就是一聽見雞啼就起來。孳孳者，做事繼續不絕也。這個人一早起來，

只繼續不倦的做善事，就可以知道他是舜的一類人。若只繼續不倦的求貨利，就可以知道他是盜跖的一類人。所以要看這個人，是舜一類人，或是跖一類人，不必他求，只去看他所做的，是爲利，還是爲善。故曰：『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問）何謂孳孳？

（自答）我所孳孳而爲之者何事？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欲，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惡音汗。辟，今作避。

魚味固美，熊掌之味尤美，假使二物並陳，不能都吃，我就只有棄了魚而吃熊掌了。生命，也是我所要的，義，也是我所要的，爲了生命，則顧不得義，爲了義，則顧不得生命，二者不可得兼的時候，我就只有捨掉生命而取義了。生命固然爲我所要的，但所要的，卻更有甚於生命的，所以這時候，對於生命，不期望苟且獲得，看於死亡，也是我所厭惡的，但是到了某一時候，所厭惡的，更有甚於死亡者，所以過了這種困難，也就不肯苟且避免了。

「如使人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惡音汗。辟，今作避。

此節承上節，爲更深一層的說法。言假使人所有的欲望，莫有更甚於生命，那末，凡可以得到生命的事情，爲什麼不去用力呢？假使人的厭惡，莫有更甚於死亡者，那末，凡可以避免禍患的事情，爲什麼不去做呢？爲了這個緣故，所以對於保持生命，有時也有不用力。

的，爲了這個緣故，所以可避禍患的事情，有時也有不去做的。這樣說，人所顧慮的事情，有更甚於生命者，所厭惡的事情，有更甚於死亡者。這不獨賢德的人，有這樣的心思，這心思，是個個人都有的，不過賢德的人，對於這種心思，能夠勿喪夫罷了！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食，音爭。噍，今作呼。噍，音促。與，作歟。鄉，作向。亦，作向。

一簞食，一竹筴的飯。一豆羹，一本盞的羹。飢餓的人對於這些東西，得之則生，弗得則死，這是人人所曉得的。假使將這飯羹遺棄，大聲呼了一個人的名字說：某某人，你來吃這些東西罷。這樣，就是走路的人，也是弗願意領受的。假使更進一步，把這些東西放在地下，用腳踢過去給與一個人，就是叫化子也是不願意領受的。這是說，人皆有羞惡之心，就是餓死，也不肯受無禮的待遇。擴而充之，萬鍾的厚祿，如果不辨其禮義就受下來，萬鍾之祿雖厚，於我的身體，有什麼益處呢？難道說爲了所任的房層的華美，三妻四妾的奉事，及所識的窮乏朋友，可以得我的恩惠，我就不辨禮義去受此厚祿麼？我在以前（鄉）因爲知恥，情願忍著凍餓至死而不肯受人無禮的待遇，今則爲了房層的華美，妻妾的奉事，及所識的窮乏朋友可以得我的恩惠，而竟受了，這樣的事情，難道竟不可以作罷嗎？這個可以說是失了他的本心了。鍾是容量名。六斗四升爲鍾。十釜爲鍾。

（問）何謂失其本心？

（仁安）此節的主要點，便是舍生取義四字，也便是孟子一生的著意處。